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行亦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佳

国世平

洪小清

2016 年 6 月 20 日